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

社會溝通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室
- 三、主席：環保署長沈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能源辦林副執行長子倫
- 四、共同主持人：環保署長管考處簡處長慧貞、呂家華女士
- 五、出席名單：（詳見簽名單）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意見與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臺北科技大學 李有豐教授

請教優勝奈米公司 PCB 後處理如何進行，依循指引目標為何？

（二）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彥廷研究員

1. 請教現場企業，目前推動之永續措施，除商譽及形象以外，可否反映在經營營收？
2. 請問機關，大多報告內容是現有政策延伸，想知道有無成效評估或目前遭遇之困難，如何調整因應淨零？
3. 建議加強地方政府參與程度，實際將地方政府的分工業務納入規劃。
4. 應想像更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利於針對各項推動方式細緻討論。

（三）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王元才理事（線上發言）

1. 產業落實生產者及通路商在產品延伸的環境責任，部會是否有推動落實的期程，並提供相關的政策作為誘因？
2. 針對高收入者的環境責任，或是進口高碳排食材部分，徵稅或購置成本增加可能最有效的誘因，把相關的增加稅收轉而對淨零轉型的補貼或提供財務誘因。

3. 在公民電廠設立議題上，公部門所管理的建物屋頂或土地常因為管理機關各自考量重點不同，而沒有或無意釋出使用空間給予推動單位，但社區或學校屋頂設立公民電廠後，推動單位也會同步推動能源教育或提供社區老人供餐長期經費支持等。因此，釋出公共空間的同時，是可以同時綁定後續管理和特定的收益支出等更有創意規劃。另外，公部門與廠商受限政府採購法，必須以招標方式處理，把在地居民的細緻需求排除在外，殊為可惜。

(四)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 趙家緯理事長

1. 如何定義綠生活範疇；管考處現以推動之政策如何強化，成為制度性基礎並與本日分享之規劃銜接。
2. 可利用我國現正規劃之 70 億預算，以及現正修訂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政策工具，建立改變全民行為的系統性戰略。
3. 整體盤點需加強推動或需加速汰除的消費模式，考量我國民眾接受度，並與其他 11 項戰略連結，作為包含產業及社會的完整推動戰略。

(五)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吳心萍資深主任

過往政策與本日公布規劃結合方式為何？未來是否會有針對城鄉和弱勢之配套輔導措施？

(六) 玉山商業銀行 宋念謙協理

市場上被認定的綠色產品，受綠色標章認證的產品或原物料不足，無法整合為公司需求之綠色產品，因此難以提升採購量。請問是否有擴大輔導或認證之措施規劃？

(七) 臺北科技大學 張添晉教授

須了解四大轉型的推動目的；而生活轉型的目的是永續，綠生活推動方式應扣合此概念，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指標，如三隻腳

等多種指引原則掛勾，並以懶人包的方式加強溝通推動。

(八) 陽光伏特家 陳惠萍創辦人

1. 政府政策面如何支持以創新商業模式推動永續的企業？
2. 面對尚未明確的營利模式，建議政策鼓勵須更加充足，並完善跨部會協調機制，使民間推動者獲得跨部會整合提供之支持。
3. 民間已出現新型公正轉型推動方式，可廣泛參酌。

(九) 陽明交通大學 黃志彬教授

12 項戰略只有本項與人直接相關，又各項產業策略最終都需仰賴消費者選擇，故公民意識為推動基礎。綜整本場發言，是否以宗教為啟發，用心靈力量鼓勵大眾改變消費動機。

(十)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楊順美總幹事

1. 如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家緯所述，12 項戰略是否有足夠資源擔任措施及行動的中介者？
2. 前述內容代表產業需同時參與部門轉型策略及綠生活的研擬；另大眾消費習慣雖難以快速改變，但可從高收入高排放的金字塔頂端族群，優先推動。

(十一) 前環保署水保處 吳盛忠前處長

企業最重要的是要有成立專責組織，如由董事長召集 ESG 單位，有助策略措施形成；華航永續航空燃油對臺灣推動生質柴油非常重要，令人感動。

(十二) 中央研究院 郭士筠博士

目前規劃措施缺乏節電，但本項為減量重要元素，且涉及跨戰略，須審慎規劃。另社會科學可在綠生活推動過程扮演重要角色，如行為改變，並嘗試量化行為改變的減量成效。

(十三)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秦書淮研究員

1. 目前推出之戰略，較接近現有策略彙整，建議提出更整體的戰略。
2. 除上而下的規畫外，應建立使地方政府和公民可由下而上參與規劃的機制。
3. 目前缺乏減肉蔬食的具體目標時程，建議加強。

(十四) 地球公民基金會 鄧宇佑專員

1. 除觀念宣導外或補助外，應增加較具體的規範措施，使民眾行為改變，能受到實際的成本差異驅動。
2. 建議擴增「以使用代替擁有」及「修理咖啡」等消費習慣改變，引入社區力量進入綠生活規劃。

(十五)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林夢紹企業永續經理

家樂福已著手推動納入消費者共同參與，結合銷售與教育的措施，並建立食物捐贈機制，構思企業內部廢棄物循環機制。上述做法，可與政府食農法規政策相互補足。

(十六) 台灣青年氣候聯盟 闕永穎青年代表

1. 會議形式較不利利害關係人深入討論，建議各方點出實際對民眾溝通上痛點，實際討論解決方案。
2. 案例分享能增加討論深度，建議政府引入強制性管制措施。

(十七)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姜建丞理事

1. 目前世代資訊量過大，參與者眾多，建議以實際示範措施增加溝通效率。
2. 另示範措施也能協助業者試驗商業模式，逐步改變民眾消費行為，建立「廢物有價」的公眾意識。而上述做法，也需要政府和學界建立量化減碳量的方法學，並以產業輔導計畫協助業者。